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則修訂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6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田徑規則管理,因應國際田徑規則兩年修改一次,翻譯國際田徑規則,修訂我國田徑規則同步國際,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則修訂審查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翻譯國際田徑規則。
- (二)修訂我國田徑規則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11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理事長推薦, 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 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會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13屆規則修訂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經 歷
召集人	劉富福	體育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李坤昇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王 淑 華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邱泰武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林 明 宏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洪 國 智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張可欣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張 平 山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張惠峰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鄭 世 忠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盧 焰 章	體育專業人士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